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14:45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，代表股份121,565,0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60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5,32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4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7人，代表股份26,238,0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59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，代表股份25,388,2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，代表股份25,388,2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334%。

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1,48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4%；反对41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3%；弃权3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07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9%；反对41,7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3%；弃权3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8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4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；反对 45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；弃权 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28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2%；反对 45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；弃权 6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白冰律师、冯颖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